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开展自然资源系统联动巡视巡察的工作部署和市委授权，2022年4月19日至6月15日，章贡区委巡察组对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开展了巡察。2022年7月19日，区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自觉，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支部书记、局长任组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汇总、督察等工作。收到反馈意见以来多次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二）逐项制定措施，扎实推进整改。经多次完善，形成了《章贡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根据《章贡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主动认领问题、划定责任，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逐项制定整改落实的举措，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明确了整改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二、巡察整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完成问题整改48个，完成整改率达到100%。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奋力谱写自然资源事业发展新篇章有温差方面

**1.关于“存在‘应学未学’现象”问题**

一是对2019年1月17日全国自然工作会议精神、2020年11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2021年1月25日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专题学习。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以及自然资源领域重要会议精神常态化列入分局班子会和党支部学习会、干部大会上传达学习。

**2.关于“提升自然资源法治时效有温差”问题**

一是败诉案件均为未“净地”出让土地问题。今后分局将切实履行征地程序，合法合规，严格“净地”出让，不具备“净地”条件的，不进行土地出让；二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土地出让相关法规文件纳入周学习例会学习。

**3.关于“党史学习教育覆盖面不广”问题**

一是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对党史教育书籍加强学习领会，圈划重点内容、做好眉批，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二是在周例会上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三是党支部通过查阅学习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方式开展了对党史学习教育的检查。

**4.关于“班子抓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推进，明确分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相关问题。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将意识形态履职内容纳入分局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报告内容，2022年8月和10月向市局党组汇报了分局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党建工作等情况。

**5.关于“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一是上一轮的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已签订。本轮待市政府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后，再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状。二是已进行了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宣传耕地保护政策法规相关宣传活动。成立了章贡区耕地保护工作群，在微信群广泛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三是已把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动态巡查，发挥镇、村、组干部作用，按照《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章贡大队开展2022年章贡区区域内动态巡查执法的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不定期动态巡查。四是印发《关于扎实做好卫片执法检查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对破坏耕地特别是破坏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

**6.关于“贯彻节约集约用地理念有温差”问题**

一是聘请了技术单位开展了全区批而未用土地清数建账工作，进一步理清了全区批而未用土地面貌。二是印发《章贡区2022年度批而未用、闲置土地考核方案》，将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消化处置进行细则化考核评分，纳入对相关单位的综合考评。三是多次召开全区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工作推进会，要求各有关单位部门须合力推进该项工作，近期将完成约1000亩道路、绿地土地的供应。

**7.关于“违法占用自然保护地偶有发生”问题**

一是对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进行了部署，全面开展自查。先后对重点区域内开展了联合排查，累计开展36次自查，排查重点区域18个，排查重点项目58处，未发现新的问题。二是安排人员开展定期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8.关于“放权赋能成效不明显”问题**

一是出台了《章贡高新区工业用地委托审批实施办法》，简化了土地收储程序、缩短了事项办理时限和强化业务有效衔接。二是向高新区管委会去函《关于共同推进落实工业项目承诺审批制的函》,园区工业项目由管委会初审，分局按承诺审批制办理。高新区管委会回函表示同意该工作机制。

**9.关于“帮助园区解决遗留问题的服务意识不够强”问题**

一是已完成沙河组团 G6-1-1地块( 60.11亩)、G6-1-2 地块(146.39亩)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审签。二是沙河园区 G6 地块已完成土地报批。已取得《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赣州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10.关于“加快审批促项目提速增效有不足”问题**

梳理章贡区工业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事项办理指南并向章贡高新区服务对接宣传。在符合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章贡高新区来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条件通知书。

**11.关于“群测群防员培训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邀请专家对全区的群测群防员进行了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二是制定了章贡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架构图，层层落实乡镇管理主体责任。三是督促各镇街依据《赣州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管理暂行办法》，优化配强群测群防员队伍。

**12.关于“群测群防员补助发放不精准”问题**

一是按照《赣州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群测群防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人员的变动，进行台账更新管理。二是2022年度群测群防员补贴暂未发放，届时分局将加强督导对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通报。三是督促沙河镇对2019年度群测群防员未发放补助问题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到位。四是向各相关镇街发函《关于落实整改群测群防员补助发放不精准的函》,要求各相关镇街立即进行自查以及对问题进行整改，各相关镇街均已整改到位。

**13.关于“落实‘一表二卡’工作要求不严实”问题**

一是已督促沙河镇黄龙村1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避险明白卡全部按照要求整改到位。二是在督导各镇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当中，重点检查各镇街避险明白卡填写、张贴工作，确保所有隐患点的避险明白卡都填写到位、张贴到位。三是多次派督导组对各镇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指导，尤其是对各镇街“一表二卡”的工作进行检查。

**14.关于“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问题**

一是按照《赣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章贡大队开展2022年章贡区区域内动态巡查执法的工作方案》开展了不定期动态巡查，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二是对未结案的6宗案件及时跟踪办理。2宗已结案；4宗已交纳罚款并分别下达了《责令改正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到位后进行结案。

**15.关于“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未按时立案查处的案件和未按时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已下达行政处罚，限时办结。二是严格执行《章贡大队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制度》，提高执法案件办理质量和案卷制作水平。

**16.关于“工程规划核实监管不到位”问题**

一是对已竣工未进行规划核实的项目建设单位下发督办函，要求其补交竣工测绘资料。二是新建市政工程类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提交承诺函。三是严格按照《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规定》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挖掘与修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49号）文件进行规划核实。

**17.关于“人员融合不够”问题**

一是印发了任职的通知,调整了部分人员任职岗位，促进干部业务交流融合。二是在分局班子会上传达学习《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深入学习自然资源领域业务知识，促进自然资源业务融合。三是在周学习例会上传达学习《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讲话摘编(2022年度)》等文件精神。四是在支委会上传达学习《赣州市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两部地方性法规的通知》。五是各科室上交了一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六是积极参加省级、市级和区级业务培训，夯实基础业务知识水平。

**18.关于“工作衔接不到位”问题**

对2008年至今土地供应台账逐年进行了完善，同时，落实专人按照常态化更新原则，对今年以来供地台账进行实时更新。

**19.关于“全员培训不够”问题**

一是在分局班子会上传达学习《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深入学习自然资源领域业务知识，促进自然资源业务融合。二是在周学习例会上传达学习《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讲话摘编(2022年度)》等文件精神。三是在支委会上传达学习《赣州市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土地管理两部地方性法规的通知》。四是各科室上交了一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讲话精神心得体会》。五是积极参加省级、市级和区级业务培训，夯实基础业务知识水平。

**20.关于“保密工作不重视”问题**

一是召开分局保密工作第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印发《关于调整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根据职能分工调整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二是召开了保密工作第二次专题会议，审议了《关于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保密工作制度>的通知》，研究部署下一步保密工作。

**21.关于“设备管理不严格”问题**

一是拟定了《关于申请将保密计算机以及保密移动存储介质纳入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的请示》。二是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保密工作制度》，规范设备管理。三是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增强干部职工保密观念，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设备管理规定。四是组织分局干部参加保密工作培训，深入了解保密工作设备管理相关要求。

**22.关于“保密管理不严谨”问题**

一是制定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保密工作制度》，加强涉密文件管理。二是召开保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增强涉密人员保密观念，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设备管理规定。三是组织分局干部参加保密工作培训，提高涉密人员保密工作素质。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财政纪律，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有欠缺方面的问题

**23.关于“心得体会照搬照抄”问题**

一是分局党支部已对相关责任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并督促相关责任人重新撰写心得体会。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对近三年个人心得体会对照进行了检查。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在分局党支部党员集中学习会上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分局党员大会上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

**24.关于“‘怕慢假庸散’现象时有发生”问题**

一是建立已供应未及时开工土地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针对8宗已供应未及时开工建设的土地，对其中6宗地已下发《责令开工通知书》，其余2宗地已进行建设。二是规范土地供应管理，印发《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工作制度》。三是将《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土地出让相关法规文件纳入周学习例会,要求各相关科室严格按照文件精神执行，严禁未完成“三通一平”等前期开发工作的土地进入土地供应程序。

**25.关于“以‘会议’落实‘会议’”问题**

章贡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2022-2024年)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征求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镇政府、村委会及区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方案文本已呈报市政府。

**26.关于“主动服务企业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主动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尽快完善竣工规划核实手续。核发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二是印发了《常态化助企纾困活动制度》，切实增强主动服务企业的意识。

**27.关于“执行‘六个不直接’制度不严”问题**

一是制定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对“六个不直接”进行规范。二是分局支出均由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行使财务审批权。

**28.关于“大宗货物‘先采购后决策’”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涉及事项均上会研究决定。二是对2019年以来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梳理，并制作了台账。经核实，分局已召开了关于购买平板电脑的会议，讨论研究了购买平板电脑事宜。三家电脑公司报价后，最终确定了供货单位。三是制定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规范了采购物品的采购流程。

**29.关于“存在‘程序简化、议而不决’现象”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对拟上会研究的议题，会前充分酝酿沟通，形成书面报告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签后再提交会议决策。二是规范会议记录，对会议审议的事项记录讨论过程和议决结果。

**30.关于“服务类、工程类建设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项目合同未签日期、负责人未签字、未盖单位公章等问题立即进行改正，确保合同规范。二是严格按照《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执行。三是对2019年以来的项目进行再梳理开展项目自查自纠。

**31.关于“私人借款长期未还”问题**

一是对分局账目进行清理，查明账目挂账原因，建立台账。二是对私人欠款行为通过发函依法依规进行催缴。三是加强对分局财务人员的岗位监督指导。

**32.关于“工会会费收缴不到位”问题**

一是已补扣2019年－2021年单位职工工会会费未按标准缴纳部分。二是整改后单位职工的工会会费按个人工资收入5‰的标准在工资中扣取。

**33.关于“违规报销差旅费”问题**

一是已退缴伙食、交通补助600元。二是开展了公务接待、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自纠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4.关于“报账附件不齐全、审核不规范”问题**

一是对巡察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完善手续。二是制定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规范报账程序。三是今后分局公务接待严格按照《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执行。

**35.关于“使用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制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规范报账程序，严禁大额现金支付报账。

**36.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按要求调整账务，对10台平板电脑登记固定资产台账。二是严格按照《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和账务处理。

（三）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发挥党建引领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的问题

**37.关于“党组织设置不合理”问题**

市局已与市委组织部就中心城区五个分局设置党组事项进行沟通对接，并呈报了相关请示，因目前党内法规和文件中无相关依据，同时鉴于我省各设区市自然资源派出分局除个别县改区过渡期保留了党组外，其他均未设置党组，中心城区五分局暂不设党组。

**38.关于“存在‘空挂’副局长现象”问题**

2022年9月8日市局党组下发了任免通知，任命了两名年轻干部担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副局长。

**39.关于“分局班子成员‘扩大化’”问题**

印发《关于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确定了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分工和职责。

**40.关于“组织生活不严肃”问题**

一是分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召开了专题组织生活。二是召开组织生活会会前，党支部书记对每一位党员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意见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采纳，要求重新完善，在组织生活会上做到相互批评“红脸出汗”。三是在党员集中学习会上传达学习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基层选举工作条例》和党建应知应会知识要点及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四是分局3名党务干部参加了市局在井冈山组织的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党务干部培训班，提高了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

**41.关于“党员发展程序不严谨”问题**

一是对发展党员缺失材料进行补齐。二是由分局党支部书记对责任同志进行谈话提醒，谈话内容为党员发展程序不严谨。三是加强对党务干部党务知识的培训，掌握发展党员程序、时间节点、所需材料，确保党员发展各项工作符合规定要求。四是严格发展党员培养程序，加强发展党员程序和材料审核，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支部党务干部、支部书记对发展对象的相关程序及资料进行严格把关，并签字确认。

**42.关于“党员日常管理教育不够，党员亮身份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进一步协调市局规范借用人员管理，市局已下文明确了2名借用人员工作岗位调整。二是在分局党支部集中学习会上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党章党规，切实加强党员个人自身素养修养。三是分局党支部组织开展党课学习，由市局领导上党课《坚定理想信念 奋发实干有为》，切实加强了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

**43.关于“廉政风险点研判不够”问题**

已结合工作职责制定章贡分局廉政风险防控台账，查找出58条廉政风险点，明确了防控措施。

**44.关于“党风廉政教育偏松”问题**

一是召开班子会传达学习了省纪委《中共江西省纪委关于我省6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的通报》。二是召开局务会传达学习了《关于我省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三是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上传达学习中共江西省纪委《关于6起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典型问题的通报》。四是在党员集中学习会上传达学习了《我省6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典型问题的通报》和《我省6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的通报》。五是在支委会上传达学习了《我省6起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背后“四风”问题的通报》《我省6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典型问题的通报》《关于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45.关于“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问题**

一是与章贡区委组织部对接，“编外公务员”相关文件还未出台，后续将积极跟踪招录工作进度。二是已招录两名在编年轻干部，目前分局满编，未有剩余编制。三是市局党组下发了任免通知，任命了两名年轻干部担任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副局长。

**46.关于“科室负责人配备不足”问题**

印发了任职通知，整合了科室设置，增配科室力量，选配年轻且能力强的在编干部担任科室负责人。

**47.关于“整改主体责任未落实”问题**

一是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记录摘要要求争取早日兑现到位。二是积极协调区直相关单位摸排预留地指标兑现情况。三是已协调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章贡大队向上级申请对有关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获批准。市局已向沙石镇人民政府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移送了有关问题线索。沙石镇人民政府已缴纳了罚款。四是分局两次向沙石镇人民政府送达要求加快整改督办函。49.93亩复耕已通过市自然资源局验收。

**48.关于“整改长效机制未建立”问题**

一是建立土地滞纳金催缴台账，制定出台了《章贡区土地出让金清缴工作方案》,通过多种手段集中开展土地出让金催缴工作。二是严格执行“净地”收储和供应，对拟供应宗地实行现场踏勘制度，未达到“净地”条件的宗地一律不予收储和供应，已达到“净地”条件的宗地，以章贡区政府名义出具公开出让宗地的函，并注明宗地已完成征地拆迁达到“净地”条件。

三、下一步打算

（一）强化问题导向，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分局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深化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继续围绕区委巡察反馈意见，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更深层次抓整改、更大力度抓推进、更强举措抓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把整改落实与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完善一套制度，确保采取的措施能够高效完成，形成的机制能够贯彻落实，取得的成效能够巩固发展，为解决问题、转变作风打牢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97-8155026；电子邮箱：zrzyjzgfj@163.com。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

 2023年1月17日